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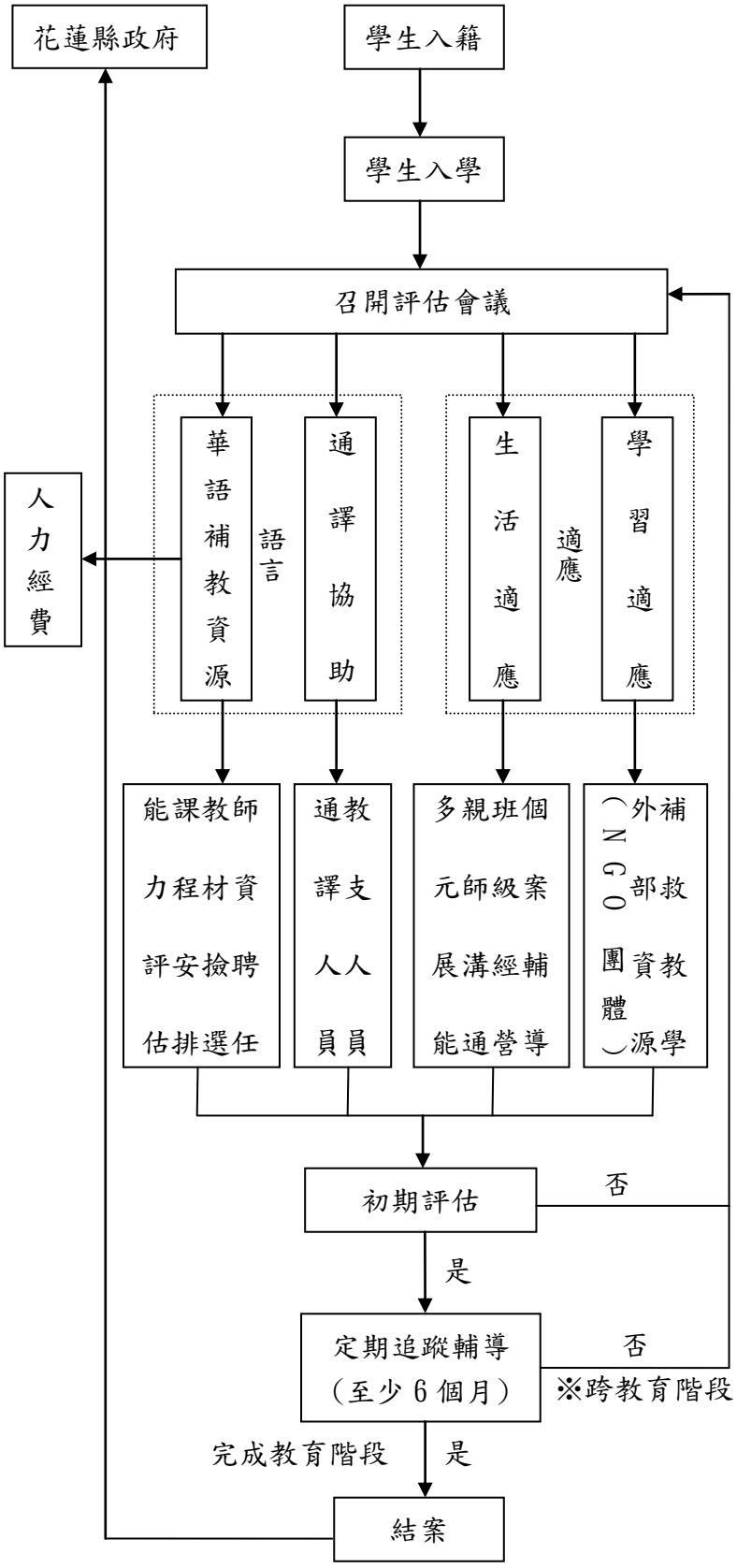	**跨國銜轉學生定義**：曾於國外非本國國教體制接受教育，返臺就讀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等學校或曾數次銜轉於本國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生。 **本流程圖適用對象：暫以自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回臺現有中華民國戶籍，而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之新住民子女為原則，俟將來跨國銜轉學習服務制度周延完備後，再擴及其他新住民子女。** **通報**：跨國銜轉學生入學後一週內學校需向本府通報。 **召開評估會議**：為跨國銜轉學生提供適合的華語學習與生活適應服務，與會成員有：校長、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導師、家長。 會議資料：1.學生背景資料 2.學生目前學習教材 3.學生過去學習成績單、作業、考卷等 4.學校於評估會議前測試學生語言能力結果。 經評估後，若學生有申請「華語補救課程」之需求，相關人力經費向本府申請。 **初期評估**：評估會議後一個月內，由學校相關人員檢視相關資源是否符合學生需求。 **定期追蹤輔導**：由學校每月追蹤評估適應情形與語言學習成效。 **※跨教育階段之學生處理:**為銜接學生跨教育階段之情況，各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召開跨教育階段銜轉會議，由個案學生之現階段學校邀請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共同與會，以協助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 **結案**：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是否持續或結案。